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知乎（「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3.8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3.5公告**」）；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2024年7月23日刊發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31日，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的39,798份購股權已根據2012年計劃失效，而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140,1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2年計劃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所有類別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詳情如下：

- (i) 合共294,635,959股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其中包括277,242,293股已發行及流通的A類普通股及17,393,666股已發行及流通的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不包括為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而向存託人發行的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為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行使或歸屬而保留以供日後發行A類普通股（「**批量發行股份**」），共計331,992股A類普通股；
- (ii) 合共1,769,74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利根據2012年計劃購買合共1,769,749股A類普通股；

- (iii) 合共249,741股流通受限制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利根據2012年計劃購買合共249,741股A類普通股；及
- (iv) 合共16,909,793份流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有權利根據2022年計劃購買合共16,909,793股A類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要約期內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美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要約須待本公告各方面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